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3105号

关于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房产事项的问询函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拟将房产出售给关联方的公告，称拟将公司自有商业服务用房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珍兴国际的兄弟公司昆山珍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拟以1008.07万元的作价将位于昆山市花桥镇三新路91号楼1室房产转让给控股股东珍兴国际的兄弟公司昆山珍展，支付价款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付款及房产产权过户的具体时间安排；（2）结合上述交易安排，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公告披露，标的房产按照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991.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标的房产采取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具体过程，包括评估假设、计算参数、计算过程及周边参考案例租金情况等。

三、公告披露，目前交易标的一楼由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珍兴鞋业有限公司承租用于店铺经营。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净

利润为 93.98 万元，上述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约 550-6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会继续通过租赁等形式使用上述物业，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结合上述资产用途、评估作价以及支付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房产出售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